



0830-5754

字號: ACA 040403

保存年限: 3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: 台藝大教字第○九二○一三○○○四號

附件: 如主旨

教務處

機關地址: 220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
傳真: (02) 八九六五九五一五

聯絡人: 楊鈞婷

聯絡電話: (02) 二二七二二一八一轉二八五

主旨: 檢送本校「藝術論文集刊」第一期「徵稿辦法」、「投稿者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書目格式各乙份, 敬請轉知 貴校研究生踴躍賜稿。」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出版之「藝術論文集刊」為一藝術類學術性刊物, 歡迎校內、外研究生來稿。
- 二、本刊訂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截稿, 九十二年十二月出刊。
- 三、有關藝術論文集刊之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下載。
- 四、有關本論文集刊之任何疑問, 請洽本校教務處出版組聯繫(02) 22722181#285楊小姐。

正本: 國立政治大學等
副本: 本校研究所(含附件)、教務處出版組(含附件)

校長

王其興

九十二年七月廿九

教務處 孫台平

P20329

教務處 蘇玉龍

九二年七月廿五

擬辦:
一、將來之上傳文件公告系統, 轉知全校各單位
二、交陳閻後存

第一頁(共二頁)

秘書徐朝

專案計畫 許中顯

95年7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5376 號

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」徵稿及審查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宗旨

本校為處理藝術論文集刊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論文集刊」徵稿及審查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壹、徵稿辦法

- 一、本論文集刊以鼓勵全國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高本校藝術專業學術地位，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- 二、本論文集刊為純學術性質，供全國大專院校藝術相關類科研究生發表各種研究論文。

三、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篇文稿(含摘要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圖文)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，圖文併計以 16 個版面(文每頁 38 字×38 行=1,444 字)為限，須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二) 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，並列印一式四份，連同磁片擲交出版組。
- (三) 英文稿件得刊載於論文集刊，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。
- (四) 本刊物不另致稿酬，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光碟片。
- (五) 來稿請以中、英文註明作者。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。
- (六) 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。

四、請撰稿人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：內容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等。
- (二) 本文部份，原則上應具備前言、研究內容及結論等。
- (三) 為求體例完整，請在正文中加註釋，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。註釋標號請以(註一)(註二)之順序標明，或小字號 1.2.3....順序標明。
- (四) 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①」之順序編寫。
- (五) 參考文獻之部份，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，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，英文以字母由 A 起，書目體例，請參考附件。
- (六) 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，所附圖表務求工整，並註名資料來源。

五、下列稿件恕不刊登：

- (一) 與本刊宗旨、體例不符之文稿。
- (二) 抄襲、爭議之文稿。

- (三) 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。
- (四)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- 六、本論文集刊刊登之著作，發行權歸本校所有，非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- 七、文稿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貳、審查辦法

- 一、出版組收到稿件後，針對每篇稿件格式、字數進行確認；並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初審事宜。
- 二、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委員薦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工作。
- 三、稿件之審查以一式二份，分別委請兩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之，校外研究生並於投稿時繳交兩仟元審查費。審查成績以兩位審稿教授分數平均之，超過七十分以上者准予刊登。
- 四、送請審查之稿件，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，註明總分及意見後送回出版組。
- 五、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。

參、其他

- 一、本論文集刊出刊以一學期出刊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文集之出版經費由本校教業費下支應。
- 三、稿件交寄：稿件請以郵寄方式或 e-mail 方式傳送地址為板橋市 220 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台灣藝術大學教務處出版組收。

e-mail: t0064@mail.ntua.edu.tw

FAX: (02)89659515

Tel: (02)22722181-285

- 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投稿日期	年 月 日	論文字數	(字數請用電腦字數統計)
論文名稱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作者資料	姓名	就讀學校名稱	
第一作者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同作者 (A)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同作者 (B)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作者電話及聯絡地址	(O)： FAX： (H)：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通訊處：		
論文遞送方式	郵寄藝術論文集刊投稿者資料表、論文三份紙本、論文磁片或光碟		
投稿地址	板橋市(220)大觀路一段59號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「藝術論文集刊出版編輯委員會」 (教務處出版組) 電話：(02) 22722181 轉 285 楊小姐 e-mail：t0064@mail.ntua.edu.tw		
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刊載，如有不實文責由本人自負。稿件請授權本校（國立台灣藝術大學）以紙本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。			
作者代表簽章：		年 月 日	

書目格式

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（引用）文獻之完整資料。各種文獻寫法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

- Elanchard, R.D. & Christ, W.G. (1985).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: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. *Journalism Educator*, 36(3):28-33.
- 汪琪、臧國仁（1996）：〈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〉，《新聞學報告》，53:61-84。
- 金溥聰（1995年8月）：〈從選舉聲刺（soundbite）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〉，「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」論文。台北，木柵。

- （註）1.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- 2.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，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。
- 3.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（期數）：起頁——終頁。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，可免。

二、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

- Curran, J., Morley, D. & Walkerdine, V. (Eds.) (1996). *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*. London: Arnold.
- 彭芸（1994）：《各國廣電政策初探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。
- 陳雪雲（1991）：《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——以社會運動報導為列》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
- （註）1.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，姓在前，名在後（需縮寫）。

三、文集之篇章

- Hall, S. (1996). Signification, ideology: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. In James Curran, David Morley & Valerie Walkerdine (Eds.). *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*, pp.11-34. London: Arnold.
- 林芳玫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蘇蘅（編）《台灣地方新聞》，頁1-12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- 鍾蔚文等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翁秀琪、馮建三（編）《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》，頁181-233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
- （註）1.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，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文集的編者相反，名在前（可用縮寫），姓在後。
- 2.英文篇章題目首，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3.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，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。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“et al.”字樣，如 Curran, J. et al. (Eds.) (1996)或 In J.

Curran et al. (Eds.)：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「等」字，如鍾蔚文等。

四、報紙或雜誌新聞

- 彭加發（1994年7月1日）：〈台灣翻譯市場新變〉，《信報》（香港），頁B6。
- 《聯合報》（1996年4月2日）：〈省新聞處編「社論」經費，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〉，第4版。

（註）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，已報刊為作者。

五、為求一致，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，可全數改換公元。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，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。

六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七、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為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八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，置於（出版時間內）括弧中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